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預期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1)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2)融資成本增加；及(3)本集團投資物業並無作出重大重估調整，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價值利得約26.36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18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